

境内上市公司数位居全国第二 已形成100家科创板后备企业

浙江“凤凰行动”计划实施两年成绩斐然

11月22日,第二届浙江“凤凰行动”论坛暨中国(嘉兴)凤凰“企”飞战略发展峰会在嘉兴举行。论坛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为主题,围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探讨上市公司健康与高管健康发展。

2017年10月9日,浙江省政府发布了浙江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凤凰行动”计划。根据计划,到2020年,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7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300家,实现数量倍增。

如今,“凤凰行动”计划在浙江已经实施2年。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袁军培在论坛上指出,目前,浙江省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居全国第二位,创业创新公司数量更是呈现翻倍式增长,这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多项措施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进企业股改培育工程、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并购重组行动等。

袁军培表示,目前“凤凰行动”取得了四大成果。

一是上市公司数量领跑全国。截止到目前,浙江省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69家,总市值达到了7.9万亿元,其中境内上市公司453家,居全国第二位。今年以来,浙江省共新增上市公司34家,其中境内21

家,新增数居全国前列。

二是全力推动科创板上市。浙江省抢抓资本市场科创板契机,主动对接出台浙江省企业科创板上市行动方案,实现首批3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目前浙江省共申报科创板企业14家,已上市6家。上市股改培育梯队推进“凤凰行动”激发了各级政府推动股改上市热情,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了企业上市资源库,浙江省已形成100家科创板后备企业和1000家拟上市企业资源队伍。

三是并购重组持续活跃。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推进原则,浙江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实业开展并购。今年1~10月,浙江省116家上市公司发生161起并购重组,交易金额843亿元,并购数和金额均居全国前列。

四是产业带动效应显现。2019年前三季度浙江省境内上市公司实现营收占全省GDP总量的41%,实现净利润1539亿元,同比增长7.6%。上市公司带动了区域产业升级发展,已成为重要核心资源,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

袁军培同时指出,当下,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复杂

多变,资本市场去杠杆、严监管,IPO和债券发行放缓,在此背景下,需要加快上市培育进度,挖掘浙股未来力量,为实现“凤凰”腾飞的既定目标奋勇前进。

会上,“凤凰50”联盟正式成立。2018年第一届“凤凰行动”论坛上“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指数”推出,该指数基于沪深两地的浙江省上市公司中选取50只高质量发展的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浙江省内最具活力的行业龙头公司表现。今年9月9日,跟踪该指数的“凤凰行动50ETF”基金上市。

据介绍,此次“凤凰50”联盟正是以入选该指数的50家上市公司高管为主的交流和合作平台。联盟成立后,将通过互访、论坛、调研、培训等方式,分享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倡导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论坛上,浙商证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双方计划在共享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红利、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上市方面加强合作,助推“凤凰行动”计划实施。

本报记者 林洁

监管层接连出拳打击虚拟货币交易

区块链在金融领域应用处“小步快走”阶段,需持观察态度

针对最近部分虚拟货币平台“卷土重来”,监管层已经接连出重拳打击相关非法交易。据接近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士表示,相关监管部门目前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全面排查和处置借助区块链概念开展虚拟货币炒作的非法活动,并要求支付机构等从支付结算环节加强排查清理。与此同时,上海、深圳等地也接连发布公告,将开展虚拟货币交易所排摸整治。打击非法虚拟货币已经形成监管合力。

“区块链不等于虚拟货币,打击虚拟货币、打击ICO(首次代币发行)的政策没有变化,下一步要彻底整治各类风险,发现一起,就及时处置一起。”上述人士强调。

近期,部分虚拟货币平台假借区块链概念呈现“死灰复燃”之势。一些企业以“区块链创新”的名义,在境内组织虚拟货币交易;以“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等为由,发行“xx币”“xx链”等形式的虚拟货币,发布白皮书,虚构使用生态,募集资金或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资产;为注册在境外的ICO项目、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提供宣传、引流、代理买卖服务等。近期又有大量名字或业务与“区块链”有关的企业涌现出来。

上述人士还表示,有一些机构并不涉及虚拟货币,但也打着区块链的名义进行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比如进行非法证券发行和违法组织金融资产撮合交易,这些动态也值得高度关注。

据了解,虽然对于虚拟货币的前期整治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近期部分不法分子借助区块链概念重新造势,相关监管部门已经采取措施,进一步

步对存在的乱象进行纠偏。

相关监管部门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警惕借助区块链推广宣传炒作虚拟货币的情况,并且全面排查属地借助区块链开展虚拟货币炒作活动的最新情况,如有问题及时“打早打小”。

与此同时,相关监管部门也联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进行全网搜排,对发现的新冒头的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场所、ICO活动以及境外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及时处置。相关监管部门还向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下发通知,要求支付机构等从支付结算环节加强排查清理。

实际上,相关监管部门一直对非法虚拟货币交易保持高压打击态势。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其中明确指出,ICO(首次代币发行)融资本质是未经批准的非法公开融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权威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互金整治办先后关闭境内新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6家,分七批向有关部门移送并技术处置了服务器在境外、实质面向境内经营的平台200余家,关闭相关支付账户近10000个,关闭微信营销宣传小程序及公众号近300个。“最近有一些言论称,94禁令已经过时。实际上,打击虚拟货币、打击ICO的政策从没变化过。”该人士说。

“针对打击虚拟货币或是打着虚拟货币名义的违法犯罪活动,各个部门已经形成共识。不仅是金融监管部门以行政手段发布‘禁令’,而且多地公安部门也已经行动起来执法,未来这种多部门

之间的协调联动会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士表示。

相关部门人士表示,将对虚拟货币和ICO加强清理整顿,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与此同时,也要落实好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的精神,推动合规的区块链应用落地,引导区块链技术在支持实体经济方面发挥有益作用。所谓开正门、堵邪门,扶优抑劣。

上述接近互金整治办人士表示,区块链技术在部分金融领域有一定推广和落地的潜力,前期相关部门会对区块链在一些金融领域的运用进行研判。“一方面,在多方信息共享方面,我们看到一些金融机构借助区块链整合供应链上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相关信息,更好地去评估供应链上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偿债能力和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在跨境支付领域,针对手续费高、流程较长的问题,一些国外技术公司也在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点对点的清算网络。”他说。

“不少机构都在积极探索区块链在金融领域的运用,但总体来看目前可能还在比较早期的阶段,尚需更长时间观察。”上述人士表示。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落地还面临一些制约因素:比如大量区块链信息在上链之前的真实性还需来源于可信的、中心化的第三方中介的验证;区块链共识机制的运行效率无法支持比较高频的交易、支付场景;区块链某些机制和金融交易的隐私保护之间存在内在矛盾。该人士说,区块链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可能还处于“小步快走”阶段,很难立刻有一个爆炸性发展,对此要持谨慎态度。

张冀

拥抱区块链需防范虚拟货币“套路”

□ 张歆

在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上,全球主要国家都在加快布局,“中国技术”也正上在全力参与赛道竞争。可以说,我国监管部门和科技创新企业都越来越重视“硬科技”的发展。但是,作为区块链技术“副产品”之一的虚拟货币,却试图以混淆概念的方式,将区块链与虚拟货币划等号。笔者认为,拥抱区块链,恰恰需要从防范虚拟货币“套路”开始。

首先,加快区块链技术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顶层设计”,而“顶层设计”的聚焦点在于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努力让我国在区块链这个新兴领域走在理论最前沿、占据创新制高点、取得产业新优势。

具体来看,“顶层设计”提出,“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不过,政策面对于区块链技术运用的支持,并不包含发行虚拟货币行为。笔者注意到,“顶层设

计”中并无任何一处描述与虚拟货币相关。

其次,目前借区块链技术的推广宣传,虚拟货币炒作有抬头迹象,一些企业以“区块链创新”名义组织虚拟货币交易。对此,多个监管部门在联动进行防范的同时,也在主动进行市场教育。

11月22日,央行上海总部发布消息指出,近年来,与虚拟货币相关的炒作(如ICO、IFO、IEO、IMO和STO等)花样翻新、投机盛行,价格暴涨暴跌,风险快速聚积。相关融资主体通过违规发售、流通代币,向投资者筹集资金或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本质上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罪,严重扰乱经济金融秩序。

多个监管部门联合重申,对于非法金融活动坚持“露头就打”原则,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从虚拟货币近几日的价格走势来看,市场已经收到了监管“棒喝”。

再次,互联网行业20多年从“技术无罪”到“科

技向善”的善恶观演进,对于区块链技术的发展方向具有相当的指引意义。

过去20年,互联网技术创新孕育无数财富神话,催生了多种新型的商业模式,成就了诸如BAT、TMD这样的独角兽公司。但互联网行业因为之欠缺“科技向善”之心,也付出过惨重的代价:以技术称道的视频播放平台,内容失控、创始人入狱;互联网交通运营的安全事件令其商誉和估值下跌……

这一切都在警示,技术型行业和企业需要在技术的财富效应和社会价值之间找到平衡,而且所有的评判标准必须是在合法合规的维度之内。

事实上,合法合规的发展和应用区块链技术,是行业发展的基石和底线。笔者希望,从业者、从企业以及技术使用者,能够以捍卫区块链技术发展的名义,对伤害区块链技术公信力的非法公开融资说不!对未来技术创新演进中可能出现的所有违法违规行

我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降低侵权入罪标准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意见要求,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格规范证据标准、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提出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等。

新华社

三部门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央行、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案件范围、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等作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表示,金融领域纠纷集中反映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是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金融制度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

根据《意见》,平等民事商事主体之间因金融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可以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汪子旭

新规将至 个人有望投资保险资管产品

备受关注的保险资管领域资管新规配套办法进入征求意见阶段。银保监会日前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了保险资管产品的投资者可为自然人,这意味着高净值个人有望纳入保险资管产品的客户人群。

具体来看,《办法》规定,保险资管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多位保险资管业人士分析,《办法》多处内容体现了与资管新规对接,比如对固收、权益等产品的定义,以及产品认购门槛、委托入资质等。同时,明确禁止刚兑、禁止通道、消除多层嵌套、穿透监管、非标限额管理。

向家莹

建设银行“好家庭信用贷” 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近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办事处举行的垃圾分类“时尚达人”“标杆家庭”表彰会上,10余名“垃圾分类”达人与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好家庭信用贷”贷款协议。

“真没想到,自己平时在家里把垃圾分类,竟然还得到了利率这么优惠的信用贷款。”一位村民说,建行真是解了自己的燃眉之急,回去后要向乡亲们多多宣传垃圾分类,多多宣传建行。

建行将获得“垃圾分类”先进表彰纳入贷款准入,用以满足获得表彰的家庭和个人在生产经营或消费上的需求,有效推动绿色发展。

“好家庭信用贷”是建行面向获得各级先进家庭和先进妇女称号的家庭及个人推出的个人贷款产品,把好家庭、好家风这些无形资产转化为有形的信用贷款,满足先进家庭和妇女生产经营或者消费的融资需求。该产品采用信用分方式,无需担保,手续简便,快速放款,循环使用,方便灵活。

该行通过“金融+文明”的结合,助推“垃圾分类”开展,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

施帅杰 本报记者 金乐平

阿里巴巴香港公开发售 超额认购约42.4倍

11月25日,阿里巴巴发布公告称,香港公开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获超额认购,共接获215598份有效申请,认购共5.3亿股香港发售股份,相当于香港公开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香港发售股份总额1250万股的约42.4倍。

阿里巴巴称,按发售价每股176港元计算,阿里巴巴此次全球发售募集资金净额约875.57亿港元。若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将发行7500万股股份,将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131.66亿港元。

杨洁

中国新材料与产业化国际论坛在甬举行 新材料已位居宁波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一

11月22日,“2019中国新材料与产业化国际论坛”在宁波举行。论坛以“汇聚材料科技英才,助力246产业发展”为主题,立足宁波市材料产业发展、材料相关领域企业创新技术需求,着眼于新材料开发、先进制备与加工技术、研究前沿及工程化应用、发展现状与展望,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与技术研讨。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陆大明在致辞中表示,新材料产业是科技创新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新材料论坛已在宁波连续举办十四届,逐渐形成了学术研讨与产业化应用并重的论坛特色。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胡望荣表示,宁波市委、市

政府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着力强化政策扶持,引进共建重大创新平台,优化产业链生态,新材料产业已成为宁波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在主题报告会环节,陈学东院士、彭孝军院士、雅努什·斯坦尼斯拉夫·利普斯基院士、尤里·赛门索夫院士及德莎(苏州)胶带技术有限公司亚太大中华区研发部应用方案中心主任乌维·米歇尔等专家,分别聚焦各自研究方向,对转制院所科技创新探索和实践、配合物的超分子溶剂化物、精细化工2.0、多壁碳纳米管和改性多壁碳纳米管填充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在工业上的应用以及汽车玻璃光学学校的未来趋

势及挑战等进行了阐述。

据了解,宁波作为我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规模位居全国七大新材料产业城市之首。近年来,宁波新材料产业发展迅猛,2018年,全市新材料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033.6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12.1%,位居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一。细分领域特色优势突出,在稀土磁性材料领域,宁波是国内主要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和贸易中心,生产总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至2020年,宁波预计全市新材料产业产值将达到2500亿元;2030年力争达到5000亿元。

本报记者 陈路漫